

榆阳区 2025 年非遗文化进校园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森彩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甲 方：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 方： 陕西森彩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榆阳区 2025 年非遗文化进校园”活动项目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负责与榆林市榆阳区教育文体局协调，印发《榆阳区 2025 年非遗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委托乙方在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于榆阳区辖区内遴选 50 所中小学，开展 50 场校园非遗活动，每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

（二）乙方全面负责活动实施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依据甲方需求，结合学校实际特点，制定并细化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内容符合甲方要求，实现预期活动目标；
2. 负责非遗传承人、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联络、组织与协调工作，保障人员安排合理有序；
3. 承担活动所需物料（含舞台设备、宣传展板、道具等）的筹备、运输及现场布置工作，确保物料及时到位、布置规范；

4. 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与执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5. 负责与各中小学校对接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宣传推广工作，提升活动影响力。

二、物料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详情描述	单位	数量	场次
1	活动主题条幅	红色条幅布	米	20	10
2	活动主题背景	主题背景基础搭建	平米	24	50
3		主题背景画面	平米	25.2	50
4	活动舞台	铝合金舞台搭建	平米	30	50
5		舞台地毯	平米	38	50
6	宣传展板	型材宣传展架	个	30	50
7		PVCUV 宣传画面	平米	30	50
8	宣传海报	宣传海报 易拉宝等广告物料	项	1	50
9	LED 宣传车	户外高清 双面 LED 电子显示屏	辆	1	50
10	宣传展台	古风非遗展示台	个	8	50
11	主扩演出音箱	JBL 双十五吋	只	2	50
12	PA 数字调音台	M16	台	1	50

13	无线手持话筒		个	4	50
14	话筒支架	高，矮支架配套	个	2	50
15	配电柜		套	1	50
16	活动材料包	互动体验所需材料	套	50	30
17	活动线上 宣传推广	活动前期预热推广	项	5	3
18		中期活动现场花絮现场	项	10	6
19		活动中期推送新闻稿	项		
20		汇演 直播	项	1	1
21	非遗演职人员	陕北民歌、 陕北说书、戏曲等	人/场	6	50
22	非遗技艺 展示人员	陕北剪纸、 泥塑、掐丝珐琅等	人/场	6	50
23	主持人	活动主持	人/场	1	50
24	专业讲解员	活动现场 非遗文化深度讲解	人/场	1	50
25	活动统筹、 执行人员	负责活动对接、 统筹、执行等工作	人/场	1	50
26	宣传车驾驶员	机动车辆驾驶	人/场	1	50
27	宣传车操作员	LED 电子显示屏操作	人/场	1	50
28	音响操作师	音响调试执行	人/场	1	50
29	装拆台费用	工人	工	2	50
30	拉运费	活动现场拉运物资	车	2	5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对活动方案制定、执行流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专业指导，有权提出合理优化修改意见及整改要求；
2. 审核乙方提交的活动预算、宣传内容等相关资料；
3.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针对乙方未达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提出整改要求。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活动的整体统筹协调，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活动支持；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活动费用；
2.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四）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活动，确保活动质量和效果；
2. 妥善保管活动相关资料和物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活动方案、活动内容及活动时间；对活动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活动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安全责任

非遗进校园活动乙方要制定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

保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活动中出现一切安全责任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47466.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劳务、物料采购、运输、宣传推广、设备租赁等与活动执行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73733.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2) 尾款：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373733.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3.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森彩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MA7D4AMF3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961004010028836692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及金额支付活动费用，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活动执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昭

地 址：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文旅文广大楼

联系方式：0912-345543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森彩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耿嘉欣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阳光城

B座商业1-704号

联系方式：1804933400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法定代表人 杜飞，现委托我单位 任昭，职务 副科长，办理 榆阳区2025年非遗进校园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事宜，我单位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合同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法定代表人书面声明本授权作废为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5月16日